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公告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受理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的申索陳述書。

中國建信根據中國建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索償未償還餘額8,032,053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利息及費用(「該索償」)。本公司正考慮該索償並就該索償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認為該索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索償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